

九寨沟县委政法委

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强化素质提升，建设过硬队伍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好干部”标准和政法干警政治、业务、责任、纪律、作风“五过硬”要求，坚持不懈地加强政法干警素质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二）创新综合治理，强力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着力加强源头性、基础性工作，排解矛盾纠纷，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不断创新社会管理，统筹推动平安建设，强力推进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依法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按照省、州 3 年实现网格化全覆盖的工作目标，2018 年全面实现我县 17 个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扎实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网络信息技术为依托，将人、地、物、事、组织等社会治理的基本要素纳入网格，由各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将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管理和公共服务三大职能下沉落实到网格。

2、扎实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动。认真贯彻落实“三个100%制度”的工作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切实抓好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整顿及物流寄递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对炸药、危化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危爆物品强化源头控制、定点销售、流向管控、实名登记等全过程管理措施，严防危爆品非法流散社会。二是加强邮件、快递行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禁递物品名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利用寄递、物流渠道实施违法犯罪。

3、深入开展以“法律进寺庙”为重点的“法律七进”活动。通过编发“法律进寺庙”双语普法读物，组织编写“以案说法”普法读物、拍摄法治宣传专题片等直观形象、通俗易懂的方式引导全县寺庙僧尼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加强寺庙法制宣传栏、法律图书角建设，不断增强僧俗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4、强化重点覆盖、联防联控，强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为支撑、防控机制建设为抓手、“六张防控网”建设为骨架，努力构建动态化、信息化、全覆盖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加强城镇社区、景区、乡村警务建设，强化对重点人员和涉稳因素的动态管控。

（三）严密执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1、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程序规则、质量标准、监督制约办法，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健全错案防止、完善办案责任制和案件评查机制，促

进和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

2、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着力推进“阳光司法”，加强执法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依法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以及裁判文书等方面的司法公开。严密执法监督，着力推动“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的解决、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把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摆到更加紧迫、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公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机构数为 2 个（行政 1 个，事业 1 个）：分别为政法委机关和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内设机构为综合业务指导股、政治部、办公室。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 14 个，其中全额供给人员和公用经费 9 个，全额供给基本工资 5 个，定额定向补助经费 5 个。财政供养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 14 人，临聘人员 1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5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政法委 2020 年收入预算 270.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70.5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政法委 2020 年支出预算 27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5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0.55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法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0.5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9.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24 万元，占 78.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 万元，占 6.86%；卫生健康支出 15.71 万元，占 5.81%；住房保障支出 23.02 万元，占 8.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2020 年预算数为 213.2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0年预算数为18.05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2）行政单位医疗（01）：2020年预算数为15.71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23.0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0.55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7.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司法救助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7%。2020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70.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2 辆为越野车

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停车洗车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7.31 万

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法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有车辆2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政法委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1、年度总体目标：保障政府办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2、数量指标：保障行政运行
- 3、质量指标：正常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按时足额保证各项工作的质量到位。
- 4、时效指标：完成2020年度各项日常工作。
- 5、成本指标：严格按照2020年的预算安排，厉行节约，完成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 6、经济效益指标：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努力节约行政成本。
- 7、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政府办工作的高效运行，完成

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为人民服务形象。

8、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好政府工作成果。

10、满意度指标：让广大群众和机关单位满意。

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指监察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政法委机关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